

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一階段考試)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 區	考 區	類 科 名 稱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-mail：	
學校名稱		系科名稱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0 年 7 月 23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)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
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
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

歷年成績單影本

(其他) _____

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(一)、牙醫師(一)、藥師(一)類科之醫學系、牙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，尚未修畢基礎學科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
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
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
(其他) _____

三、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並可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

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(此證明得至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繳交)

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
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

※本人係持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學士後醫學系、醫學系、學士後牙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國外學歷報考醫師(一)、牙醫師(一)考試，除繳交以上文件外，尚須補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報考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國外學歷採認申請表。
- 招生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入學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教育部已將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。
- 畢業學校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，證明畢業學校之學歷得作為該國合法醫師或牙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，並非「不具應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應考條件」。
- 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不盡相同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須補繳課程名稱：_____
- (其他)_____

四、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：

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前揭本國或國外各該學歷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1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報名序號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